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組織及實施要點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審查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之標準，以求達成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及本校代辦費收支制度之健全發展。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審議學校各項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 四、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15人，由本校家長代表7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及進修部推薦。
 - (二)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 (三) 委員任期：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 (四) 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列席會議提供各項費用用途說明。
 - (五) 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五、審議程序：
 - (一) 定期會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議前一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收費項目及標準，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 臨時會議：學校如有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時，得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並於1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 (三) 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各承辦單位收支情形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